

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高等法学研讨教学系列丛书

环境保护法学 研讨教学论纲

李慧玲 李爱年 ◎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本成果系李慧玲主持的 2013 年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讨论式教学在环保法学教育中的应用”（湘教通 [2013]223 号）研究成果。

环境保护法学研讨教学论纲

李慧玲 李爱年◎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环境保护法学研讨教学论纲 / 李慧玲, 李爱年著. —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6.3
ISBN 978-7-5192-0853-0

I. ①环… II. ①李… ②李… III. ①环境保护法—
法学教育—教学研究 IV. ① 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0056 号

环境保护法学研讨教学论纲

责任编辑: 廖才高 王梦洁

责任技编: 刘上锦

封面设计: 周文娜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电 话: 020-84460408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80 千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92-0853-0/G · 2047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早在古希腊时期，著名的哲学家苏格拉底就提出了“苏格拉底方法”，又称为“诘问法”，是有关讨论教学法的方法。它是指教师在与学生的谈话过程中，不直接把学生应知道的知识告诉他，而是通过讨论、问答甚至辩论的方式来逐步引导学生揭露对方认知中的矛盾，最后得出正确答案的方法。17世纪，西欧开始使用讨论式教学法进行教学。1919年，英国教授俄斯凯恩提出了讨论式教学模式的概念。后美国学者布鲁克菲尔德和普瑞斯基尔将讨论式教学法应用于美国各大高等院校。此后，在英国、加拿大、日本、俄罗斯等国，该教学法被普遍适用。

在中国，早在两千多年前，孔子就提倡学生间的相互讨论，自己也经常与学生讨论。《礼记》中也有训导：“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20世纪50年代，教育学家叶圣陶先生就提出：“应提倡用启发、诱导和讨论的方法进行教学。”

讨论式教学法（Problem-Based Learning，简称PBL），正式在我国推进应是20世纪80年代，它是指在教师的组织和指导下，学生围绕某一理论问题或实际问题各抒己见，展开讨论、辩论等，以求得正确认识或妥善解决问题的教学方法。如果说传统教学模式中教师在“自导自演”，那么，在讨论式教学模式中，教师是“导演”，学生是“演员”，在这一教学模式中，教师是决定性因素，学生是课堂的主体。

社会科学的学习与研究，需掌握充分的信息量，而信息量的摄取，一则来源于茫茫的书海、网络，二则来源于同行间的思想交流。讨论式教学法不失为

摄取信息量最充分的一种教学法，因为它集书海、网络和同行间的交流于一体。同时，讨论式教学法作为法学实践教育模式中重要的教学方法，既能督促教师精心地准备讨论式课堂，又能充分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以实现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而《环境保护法学》这门课程具有非纯理论性课程、非基础课程和非重点主干课程的特点，宜采用以讨论式教学法为主的教学方式。

《环境保护法学》这门课程，相对于其他法学学科，更加枯燥，且国家司法考试所占分值极少，因而采用传统的教学方法很难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同时，本科教育不仅仅是职业技能培养，它应该以专业基本素养、综合能力、职业技能培养三位一体为培养目标。为了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培养其专业基本素养和综合能力，我们将其作为以讨论式教学为主的一门课程，较大范围地采用讨论式教学法。该门课程总课时为 51 课时，我们安排近一半的课时作为讨论式课时。具体按下列步骤进行：

1. 选定主题和设置问题

讨论式课堂教学的关键在于教师通过设计教学问题来引发学生参与讨论，激发学生自己探索，形成自己的观点。而问题的设定又以主题的确认为基础。讨论式教学为主的课程选定后，不是其所有的内容都宜采用讨论式教学法，我们应选定讨论的主题。而《环境保护法》这门课程，我们共确定 12 个主题作为讨论课内容，其中 11 个主题由教师选定，一个主题由学生自己确定。但在本书中，我们在每一章里设定了多个主题，供我们在开设具体的研讨课时选择使用。从总体上看，我们确定的主题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该学科领域的前沿、热点的理论问题，如：环境保护法的调整对象与环境权理论、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模式探讨、环境公益诉讼的探索与实践、排污权交易制度的推进、环境税的开征等。这类主题既是该学科的前沿问题，又是容易展开讨论的问题，它能刺激学生的讨论积极性，以更好地掌握相关知识。

第二类是该学科重点的知识点，如：我国环境保护监管体制、环境保护法的体系构建、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环境保护法基本制度、环境法律责任

等。设定讨论的主题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排污收费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污染环境罪等。这类主题是该门课程的重点问题，从历年司法考试的试题分析，有 40% 以上的内容出自这些主题，因此，花较多时间对其讨论，有利于对问题的深入分析和透彻理解。

第三类是现实中出现的鲜活的案例，如：环境保护民事责任——电磁波辐射案引起的法律思考、江苏泰州天价环境污染赔偿案的法律思考、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实践——三门峡水库修建的环保法反思等。这类主题既重要，又能激发学生的浓厚兴趣，是讨论课经常选择的主题。

学生自由选题，一般不宜过多，通常为一个，安排在课程的最后一次课。而这一选题的安排，既能培养学生完全独立学习的能力，让学生善于发掘本门课程的重点内容，又能彻底地调动学生的积极性，真正把这门课程的学习推向高潮。

设置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问题应由浅到深，循序渐进，引导学生深入分析，透彻理解。将主题、问题确定后在教学班的 QQ 群里予以公布，原则上提前一周进行。

2. 选择讨论模式

讨论式教学法可根据不同的主题和不同的设施条件选择讨论模式。从总体上看，讨论模式有圆桌会议模式、辩论式模式和普通教室模式三种。

对于在该学科领域里已基本形成定论的重点知识如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和重点案例等可采用圆桌会议模式。当然，采用这一模式，受设施条件的限制，应有圆桌会议室或类似于圆桌会议室的教室。该模式可以是全班学生参与的圆桌会议模式，也可以是以小组形式参加的圆桌会议模式。该模式使师生之间产生一种亲和力，学生能轻松自如地参加讨论。小组讨论形式可让每位学生都有发言的机会；而全班讨论形式又在很大程度上刺激学生争取得到发言的机会。

对于学科领域里争论较大的热点理论问题通常可采用辩论式模式，如环境保护法的调整对象和环境权理论、排污权交易、环境税等问题，由于学术界存在针锋相对的两种观点，则宜采用辩论式模式。而辩论式模式正反两方针对

麦芒,更能刺激双方辩手的积极性,又能锻炼其敏捷的思维能力。但采用辩论式模式应打破传统的辩论模式格局,适当增加双方辩手的人数,组成正反两大方阵,由一方三位辩手增加到六位,甚至更多。采用辩论式模式可使用模拟法庭,也可就地使用教室进行。利用教室辩论的,可在教室前面座位分正反两个方阵,后面是其他同学,包括点评和听众,讲台则是主持之地。

一些主题适宜采用圆桌会议模式,但由于全班学生人数较多,受设施条件的限制,无大型的圆桌会议室,也无类似于圆桌会议室的教室,我们只能就地取材,利用现有的普通教室进行讨论,主持人、主题发言人和点评人可以利用讲台,而其他的发言人可就座而论。此模式虽不如上述两种模式有效,但相对于传统的以教师为主体的讲授式模式而言,更能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

3. 角色分工和讨论前的准备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一方面要学习相关的专业知识,另一方面还应注重各种能力的培养,而法学专业的学生,能力的培养更显得格外重要。因此,一个主题和相关问题发给学生后,学生应做好角色分工。角色分工应根据讨论方式的不同要求进行。如一般讨论型课,谁当主持人、谁就某一问题进行主题发言、谁做补充发言或自由发言、谁做点评、谁担任记录等。而辩论型课,谁做主持人、哪些是正方辩手、哪些是反方辩手等。但每次讨论课应适当进行角色互换。根据角色分工查找相关资料,制作 PPT 文档或拟写发言提纲。

4. 正式讨论

正式讨论阶段是一个以学生为主体的阶段。主持、发言、点评、记录均由学生完成。但教师至少应在两种情形下予以适时引导:一是学生讨论在某些枝节上纠缠不休时,教师应予以引导;二是当学生提出一个新观点未予进一步阐释或提出一个新观点存在论证障碍而又无学生做进一步探讨或反驳时,可适时提出问题予以引导。

5. 讨论小结

在学生点评的基础上,教师应对当次课进行小结。小结的重点应是该堂课应讨论的问题。对学生点评者已点评到位的可忽略,对其未涉猎的学生观点和见解应有一个客观、及时的反馈与评价。对学生提出的新观点应予以充分肯定,

对讨论时进入误区的观点应及时指出错误的缘由,对讨论时引入的相关的值得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应引导、鼓励学生课后做深入的探讨甚至研究。此外,对于主持人、点评人的表现也应进行总结,对其出色的表现应予以充分的肯定,对其不足之处也应指出以后的主持和点评应注意哪些问题。只有这样,才能使生既学到了相关知识,又提高了综合素质和能力。

6. 课程结束后的总结

课程结束后,应对讨论式教学法在该门课程中的应用做一个全面的总结。一是几位教师相互交流思想,二是组织所有的学生进行一次座谈,同时接受他们提供书面的学习心得和改进建议。总结既要包括经验,也要包括改进的措施,为将来的讨论式教学法的应用积累更多的经验。

讨论式教学法应在环保法学这门课程中普遍推广应用。但我们采用该教学法时应适时适地地进行。具体应从以下几方面把握:一是应当根据环保法课程设置的时量,选择适当数量的主题进行讨论式教学;二是选择的主题应是环保法学领域的热点问题、重点问题及值得讨论的问题;三是应科学设计讨论的问题;四是根据主题和教学设施条件选择适当的讨论模式和讨论方式;五是精心设计讨论的过程。只有把握好上述各个环节,才能达到讨论式教学法所预期的教学目的。

本书作为法学专业本科生《环境保护法学》这门课程的研讨式教学教材,与一般本科使用的教材相比有以下几个特点:(1)专。书中内容,标题为章,实际为专题。因此,它并非对这门课程的全部内容做系统介绍,而是选择重点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本书涉及的内容主要是该门课程中的总论部分的内容,分论只选择了有代表性的部分,如《水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立法修改的内容。(2)深。本书的内容,对具体问题的研究较为深入,通常按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思路设计每一个专题。如对环境保护法基本制度的研究,会分析它的历史演进过程,以明确其修改的缘由。其直接的目的就是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3)新。本书吸收了新近出台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保部的部门规章、十八届五中全会报告和一些新的地方立法和政府规章中的新内容,是供读者学习、研究的工

具书。(4) 实。一是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本书选择了实践中的经典鲜活的案例作为研讨型教学中的讨论案例,使得这门课程更贴近生活,从而可以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二是根据该门课程的课时限制,只将平时实际上课的内容纳入其中。

正是因为本书具有以上特点,它也是环境法专业研究生学习环境保护法专业知识的不可多得的参辅资料。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01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02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学学科属性、研究对象和范围	04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学的学习和研究方法	05
第二章 环境保护与环境保护法概述	07
第一节 环境、环境问题与环境保护	07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5
第三节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制	46
第三章 环境保护法的调整对象与环境权理论	58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调整对象	58
第二节 环境权理论	62
第四章 环境保护法基本原则	77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基本原则概述	77
第二节 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原则	78
第三节 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	84
第四节 公众参与原则	90
第五节 损害担责原则	95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理论与实践	99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概念及产生和发展	99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主要内容	100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立法进步与预留	106
第六章 排污收费与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112
第一节 排污收费制度	112
第二节 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121
第七章 环境税收制度	129
第一节 环境税体系及其立法模式选择	130
第二节 对违法行为实行惩罚性征税的考量	135
第三节 计税依据的确定与税收公平原则的适用	138
第四节 税收优惠规定的合理设置	140
第八章 “三同时”、许可证和排污权交易制度	145
第一节 “三同时”制度	145
第二节 许可证制度和排污权交易	150
第九章 生态保护红线制度	160
第一节 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的基本理论	160
第二节 我国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立法及存在的问题	166
第三节 我国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化设计	171
第十章 环境民事责任	179
第一节 环境民事责任概述	179
第二节 环境污染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187

第三节 承担环境污染民事责任的方式	194
第四节 环境污染民事纠纷解决途径	197
第十一章 环境行政责任和环境行政强制措施	210
第一节 环境行政责任概述	210
第二节 环境行政责任的具体形态	213
第三节 环境行政强制措施	225
第十二章 环境刑事责任	231
第一节 环境犯罪与环境刑事责任概述	231
第二节 环境犯罪的主要罪名及刑事责任	236
第十三章 水污染防治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水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258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律制度	266
第十四章 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解决机制	274
第一节 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概述	274
第二节 我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解决路径之立法规定	275
第三节 我国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解决路径选择	281
参 考 文 献	286

| 第一章 |

绪 论

环境保护法学^[1]以环境保护法为研究对象,是研究环境保护法的理论与实践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它是在法学和环境科学相互渗透的基础上形成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既属于法学的二级学科,又是环境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环境保护法学必须以法学为基础,并不断吸收法理学、宪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等邻近法学学科的新成果;同时也必须以环境科学为基础,并不断吸收环境科学技术,以及数学、化学、物理学、医学等邻近自然科学的新成果。这样,环境保护法学才能有牢固的根基,环境保护法学所面临的问题才能得以顺利解决。特别是紧密联系国内外环境保护和环境保护法实践,更是环境保护法学得以健康发展和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关键。

环境保护法学是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十六门核心课程之一,在教育部的核心课程名称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1] 1997年底,国务院学术委员会在对我国法学学科进行重新分类和调整时,将环境法学和自然资源法学学科合并新命名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同时将其列为法学的二级学科。显然,这里所称“资源”,特指环境中的自然资源,而不包括人力资源等社会资源。而自然资源是一种环境要素,环境中如果抽掉自然资源就变成了一个空洞的概念,环境保理所当然地包括自然资源保护,将两个包含关系的概念并列组成一个新的概念,逻辑上是不科学的。为了与1989年综合性环境保护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称谓相衔接,本书书名选用“环境保护法学”的表述。书中所使用的环境保护法学的称谓与一般意义上理解的我国法学二级学科名——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是相通的。

学”，它是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必考科目。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一个新的法学学科的兴起，总是伴随着该法律部门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环境保护法学也不例外。综观世界各国，现代环境保护法学最先兴起于20世纪60年代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环境问题的严重化和强化国家环境管理、加强环境保护立法的迫切性加速了环境保护法学的发展。

20世纪70年代，在日、美、英、法等国，环境保护法学已经建立，法学院校开始开设环境保护法课程，学术专著不断问世。我国环境保护法学的创建比西方国家晚近20年，其发展历程至今有20多年的时间。与国内其他部门法学相比，环境保护法学历史很短，基础也很薄弱。但是，随着国家环境保护事业和环境保护法制建设的逐步加强，我国环境保护法学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环境保护法学在中国的建立和发展，是与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和环境保护立法的发展密切相关的。20世纪70年代，在起草我国第一部环境保护法草案的过程中，原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部分专家学者参与了此项国家环境立法活动。伴随着1979年9月《环境保护法》（试行）的颁布施行^[1]，国内部分高校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在法律系本科生中开设了环境法课程。1984年，在由原教育部颁布的《综合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教学计划》中，开始将环境保护法列为选修课；在1985年制定的《经济法专业教学计划》中，环境法与自然资源法这两门课均被列为必修课；1985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将《环境法学》列为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本科阶段的选考课；1997年底，国务院学术委员会在对我国法学学科进行重新分类和调整时，将环境法学和自然资源法学学科合并新命名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同时将其列为法学的二级学科；在1998年修订的考试计划中又将其列为本科阶段的

[1] 它是中国环境保护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部法律，被学界称为中国的环境保护基本法。该法是我国现代环境立法的开端，也为此后环境法的迅速发展提供了法律基础。王灿发：《环境法的辉煌、挑战及前瞻》，《政法论坛》2010年第3期，第106—115页。

必考课程。2007年3月,教育部法学学科指导委员会在已经确立的法学14门核心课程的基础上,又将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这两门课程增列为法学核心课程。^[1]

由于国家对环境保护法高级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从1981年至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陆续批准了武大、北大、清华等高校为环境法专业硕士点和环境法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培养了一大批环境保护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2000年初,教育部在批准法学学科首批设立的两个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就包括了在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设立的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基地,同年,中国法学会还成立了环境资源法研究会。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和谐社会、生态文明社会、环境友好型社会、资源节约型社会和循环经济型社会(“五型社会”)的法治建设,促进我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和教育的发展,同时,为了贯彻落实中国法学会《全国性法学社会团体规则》和《中国法学会研究会筹备登记工作方案》,完成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法人登记手续,实现“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的转型。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于2011年8月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召开了“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筹备会议”,顺利将原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登记(改组)为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并于2012年6月22日至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支由高等法学院系、法学研究单位、环境保护研究机构组成的环境保护法学研究专业队伍。他们通过运用多学科研究的方法进行了许多开拓性研究工作,出版了一批新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教材和论文;同时,也承担了大量的国家、省部级课题,对我国年轻的环境保护法学的创建和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1] 2007年3月11日,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会上充分研究、讨论和通过了调整法学学科核心课程的决定,通过了法学学科核心课程共16门,其中包括原来的14门核心课程,又新增了两门(环境法与资源保护法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见《教育部高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我院举行全体委员会议》, <http://www.law.ruc.edu.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6179>, 2012-7-16。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学学科属性、研究对象和范围

由于环境保护法是随着环境科学的产生和发展并逐渐与法学相融合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与环境科学之间存在着很多联系和区别。其具体表现:首先,环境科学要探索全球范围内的环境演化的规律,研究人类环境利用的行为与自然界客观规律的相互关系;环境保护法学则需要对这些自然规律从人类行为规范的角度进行研究,为人类社会确立符合自然规律的行为法则。其次,环境科学要揭示人类行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使人类社会、经济与环境发展具有可持续性;环境保护法学则需要以人类开发、利用保护关系为对象,在实现“人类正义”理念的基础上树立全新的“环境正义”法律理念。再次,环境科学要研究环境变化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影响,为维护环境质量、制定各种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提供科学依据;环境保护法学则需要将这些科学依据、准则和操作规范作为法的规范直接将其效力确立于法律之中。最后,环境科学要研究环境变化对人类生存环境的影响,以及探索包含技术、经济、管理手段在内的区域环境污染和自然破坏的综合防治对策和措施;环境保护法学则以环境科学就环境变化对人类影响的因果关系为依据,研究人为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进而对人类生存发展造成影响的预防和救济措施,并针对人类开发、利用、保护环境关系确立法律的保护性和制裁性规范。^[1]正因为这种联系,环境保护法学才具有浓厚的自然科学和技术色彩,成为环境科学的分支学科。也因为这种区别,环境保护法学的法学属性、内容的法学特质和解释的法学方法使其同传统部门法学学科的联系更为紧密,从总体上看,它属于一门法学学科。

环境保护法学是研究环境保护法的理论与实践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以环境保护法这一新兴部门法为其主要研究对象,包括环境保护法的产生和发展、环境保护法的目的和任务、环境保护法体系、环境保护法的特点、环境保护法的原则和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基本理论等。环境保护法是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加剧而出现,环境问题具有地方性特点。这就决定了以环境保护法为研究对

[1] 汪劲著:《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0页。

象的环境保护法学,在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的研究范围,即研究的基本内容。在我国,环境保护法学研究的最大特点就是它主要围绕我国环境保护法制建设的进程而展开,与我国环境保护立法有着紧密的联系,因而其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当今,我国环境保护法学研究的基本内容大体包括以下几个部分^[1]:(1)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基本理论,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基本原理和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原则、措施。(2)我国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发展趋势和解决的基本途径;我国环境保护工作进入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新阶段的必然性、特点、目标、任务和基本措施。(3)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理论、原则、制度和基本措施;制定、修改我国环境保护法的理论、政策、现实依据和立法理由;环境保护法体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三个转变”要求的必要性和步骤;环境保护和环境保护法实践中的经验。(4)其他部门法学和环境科学的新成果。(5)外国和国际的环境保护和环境保护法理论,立法、执法和司法的实践经验。(6)经济全球化、我国加入WTO后和西部大开发面临的环境问题、对策和法律措施等。此外,随着环境保护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关环境保护法的法理学问题研究已成为目前我国环境保护法学理论研究的重点。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学的学习和研究方法

古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学习、研究的方法是否科学和正确,是决定科学研究活动成功与失败的关键因素。因此,学习和研究环境保护法学应当注意如下几点:

一、理论联系实际

在学习环境保护法学时,我们应该注意到,环境保护法学是一门系统概述环境保护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法学课程,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和探索性。学习环境保护法学,应当掌握环境保护法的一些基本理论,如环境保护法的产生和

[1] 韩德培主编:《环境保护法教程》(第七版),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20页。